面试须知

1.考生不得修改《面试通知书》任何信息，如发现考生所持《面试通知书》与考场《面试通知书存根》信息不一致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 2.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、身份证，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候考室报到，迟到30分钟视作弃权。

3.考生扫描“场所码”，出示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或“蒙速办健康码”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持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方可正常参加面试。将《健康情况承诺书》如实填写且本人签字，于考试当天带至面试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收取。
 4.面试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出场顺序。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序进入考场，不得随意出入。

5.考生要严格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携带手机及其它通信工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离开候考室参加面试时，所有物品交由引导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退还本人。

7.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进入面试考场。进入考场只准报告面试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和自我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面试试题、答题提纲等有关资料不得带出考场。

9.参加完面试的考生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。